宽城满族自治县孟子岭乡人民政府

关于对《孟子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

公 示

各有关单位、广大市民：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侧重实施性，是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发展策略，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有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为指导和规范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高规划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0】29号）、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宽政【2020】60号）有关文件要求和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目前，已完成《孟子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编制，该规划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在评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等基础上，找准乡镇建设发展存在的问题，结合乡镇自身特点、发展条件，明确乡镇总体定位和目标，确定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科学划定村庄及工矿等建设用地规模、范围，保护利用自然资源、修复生态整治土地，对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了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增强该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现将《孟子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批前公示，公示内容见附件。欢迎各单位、社会各界人士对该规划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如需召开听证会，可将书面申请及意见提交至孟子岭乡人民政府。

1、公示地点：孟子岭乡政府公示栏及政府网站同步公示。

2、公示时间：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8月3日止。

3、公示内容：《孟子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意见反馈方式：书面意见可提交至孟子岭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李宗岳 0314-7929521 13293201888

地 址：孟子岭乡人民政府。

附件：《宽城满族自治县孟子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稿）

 孟子岭乡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